附件2

2020年吉利区公开招聘教师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报考学段 |  |
| 报考学科 |  | 职位 代码 |  | 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
| 笔试准考证号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（1） （2） | | | | |
| 加分政策 | （1）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吉利区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。  （2）在洛阳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。  （3）参加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，在洛阳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（2012年及以后招募的大学生）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。  （4）退役大学生士兵享受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的优惠政策，服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2分。另加分项目只计一次，不累计。  （5）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，在吉利区服务且合同期满、考核合格的我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的人员，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加分理由  （加分条件）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员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1式2份。

2、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以及以下材料：我省“大学生村干部”提交吉利区委组织部出具的目前在岗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吉利区农村连续任职满三年，考核合格的证明（附件3）；在洛阳市服务期满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提交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；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志愿者提交共青团洛阳市委、共青团县（区）委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证明（附件4）及期满考核合格证书；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交县（市、区）武装部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退伍安置部门出具的《退役大学生士兵享受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条件认定表》（附件5）;在吉利区服务且合同期满、考核合格的我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的人员，提交《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基层服务证书》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3、加分理由申请人签名由考生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

4、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